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漢昌

代 理 人 謝博戎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漢昌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1,716,484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(本院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9號)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喬康生技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約3萬元(應扣除車資補貼，該部分由員工先行支出，公司再補貼)，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約17,076元，扶養母親由3位子女平均分擔，每月5,692元。聲請人名下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(共同共有，權利範圍6/720，下稱系爭2筆土地)。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。

參、經查：

01 一、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約3萬元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薪  
02 資發放明細表，聲請人每月除領取底薪3萬元，另有伙食  
03 津貼，則聲請人於113年8、9、10月領取薪資(扣除車資補  
04 貼)為32,600元、33,800元、33,000元，故聲請人近三個  
05 月平均薪資約為33,13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以上開金額  
06 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。而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  
07 元，已低於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  
08 倍即18,618元，故應可採認。又聲請人稱每月須支出母親  
09 000扶養費5,692元，查聲請人母親每月領有遺屬年金4,04  
10 9元、老年年金11,143元，此有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13年11  
11 月19日回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21日回函可參  
12 (詳卷第77、109頁)，故聲請人所支出母親之扶養費應以  
13 1,142元計算【計算式： $(18,618\text{元}-11,143\text{元}-4,049\text{元})\div 3$   
14  $=1,142\text{元}$ 】，逾此金額應不予計入。

15 二、次查，聲請人名下雖尚有系爭2筆土地，而系爭2筆土地之  
16 權利範圍均為720分之6，並與其他3人共同共有，此有系  
17 爭2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可證(詳卷第205、207頁)，依  
18 聲請人之潛在應有部分計算，價值約為52,705元(元以下  
19 四捨五入)【計算式： $(\text{系爭}189\text{地號土地面積}2,332.03\text{平}$   
20  $\text{方公尺}\times 113\text{年}1\text{月公告土地現值}6,700\text{元}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6/720\times$   
21  $\text{潛在應有部分}1/4)+(\text{系爭}190\text{地號土地面積}1,758.9\text{平方公}$   
22  $\text{尺}\times 113\text{年}1\text{月公告土地現值}5,500\text{元}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6/720\times \text{潛在}$   
23  $\text{應有部分}1/4)$ 】，此外，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。

24 三、再查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4,017,650元(如附表所  
25 示)，扣除上開聲請人之財產52,705元後，債務總額為3,9  
26 64,945元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3,133元，扣  
27 除每月自己必要生活支出17,076元及扶養母親之扶養費1,  
28 142元，僅餘14,915元可供清償【計算式： $33,133\text{元}-17,0$   
29  $76\text{元}-1,142\text{元}=14,915\text{元}$ 】。則聲請人需約22.15年方可清  
30 償完畢(計算式： $3,964,945\text{元}\div 14,915\text{元}\div 12\text{年}\doteq 22.15$   
31 年)。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

01 可參（詳調解卷第37頁），現年48歲，離法定退休年齡65  
02 歲僅有17年，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65歲退休，仍無法清  
03 償上開債務。且聲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  
04 償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再其無擔保或  
0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  
0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  
07 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 
08 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  
0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所  
10 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公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7 書 記 官 施惠卿

18 附表：

19

| 編號 | 債權人            | 金額（元）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487,007元   | 債權人陳報<br>（調解卷第65頁）  |
| 2 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918,618元   | 債權人陳報<br>（調解卷第73頁）  |
| 3 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,947,499元 | 債權人陳報<br>（調解卷第75頁）  |
| 4 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27,022元   | 債權人陳報<br>（本院卷第87頁）  |
| 5  |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410,460元   | 債權人陳報<br>（本院卷第139頁） |
| 6  |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21,423元    | 債權人陳報<br>（本院卷第155頁）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  |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20,595元    | 債權人陳報<br>(本院卷第169頁) |
| 8  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     | 85,026     | 債權人陳報<br>(本院卷第233頁)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| 4,017,65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|